

(八)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 加(东莞市东莞大堤管理处)的(东莞大堤砂场复绿养护及沿线防 汛物资仓库区域绿化养护项目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东莞大堤砂场复绿养护及沿线防汛物资仓库区域绿化养护项 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东莞市邑 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17 人,营业收入为 1935.1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23.76 万元 1,属 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 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 相应责任。

> 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东莞市邑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 04月 25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

